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Febr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6(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
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
后续行动：审议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反映的
经改进和简化的年度报告调查表

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经改进和精简的年度报告调查表

麻醉药品委员会：

(a) 决定根据 2019 年《部长级宣言》¹中作出的承诺通过秘书处在题为“经过改进和精简的年度报告调查表”的说明中向麻委会提交的年度报告调查表²，以反映和评估在履行 2009 年《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³、2014 年《部长级联合声明》⁴和 2016 年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⁵所载的所有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

* E/CN.7/2020/1。

¹ 《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² 麻委会通过的年度报告调查表载于 E/CN.7/2020/12。年度报告调查表的通过并不需要麻委会核可载于相关会议室文件的准则。

³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 C 节）。

⁴ 《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⁵ 大会 S-30/1 号决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



(b) 认识到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存在不同的国家数据收集做法和毒品相关事项处理办法以及不同的国家社会背景，同时还认识到必须提高所报告数据的可比性；

(c)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密切合作，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技术性和实质性支持以及有针对性、有效和可持续的能力建设，以期加强国家数据收集能力，以提高答复率，并根据所有承诺扩大相关数据的地域报告和专题报告范围，并邀请现有和新出现的捐助方为这些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d) 请会员国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根据本国立法，尽快且不晚于每年 6 月 30 日完成填写并提交其对年度报告调查表的答复；

(e) 还请会员国酌情根据本国情况指定一个国家联络人，负责与本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团进行协商，为完成填写年度报告调查表提供便利。
